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曾沛雯
電話：047620774-22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50229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「遊蕩犬的正確應對方式」訊息，請運用所屬平台及可播放管道協助播放宣導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製作「遊蕩犬的正確應對方式」宣導影片1支，為提升本縣民眾對降低人犬衝突之正確認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頻道、電子看板（電視牆）或各網路平台公開播放，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- 二、宣傳影片原始檔請至Google雲端硬碟下載運用，影片並已公布於本縣動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及臉書專頁，歡迎轉傳分享。
- 三、原始檔案載點及發布資訊參考如下：

(一)Google雲端硬碟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tKr8R4NjgkDD3uQ5QlHnphH14Uq_hR0/view?usp=drive_link

(二)本縣動物防疫所官網連結 https://www.chcgadcc.gov.tw/?aid=501&page_name=detail&iid=416

(三)本縣動物防疫所臉書連結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>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16



1150002217

無附件



/share/v/1BXbDGbQku/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副本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

裝

訂

線

